



坦 克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谭荣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勇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半年报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家电、地产、汽车、光伏、石油化工、光通信等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贸易单边主义及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特别是今年开始，中美贸易摩擦越演越烈，全球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有可能导致上述行业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研究、持续关注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努力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策略；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控制能力，以

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营收能力的影响。

2、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通过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具有时效性，按照现行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17 年年底到期并已按相关要求开始进行复审。如果公司 2018 年不能通过复审，也就无法继续保留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资格，意味着失去享有税收优惠待遇的支持，这将给企业的赢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应对措施：为保证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能顺利通过复审，公司一方面在平时的工作中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运行，对标找差，不断完善。另一方面，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做好复审工作。

3、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18 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 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一期基本建成，虽然在项目建设之前，公司已进行充分论证和风险评估，同时也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但由于项目总投资较大，二期还未开始建设，所以存在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等项目实施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引进了具有同类项目建设成功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同时将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提前做好二期工程的准备工作，与各银行主动接洽，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按计划进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尽可能不影响项目工期；提前做好客户开发，同时做好售后服务，保持和客户的紧密合作联系，稳定下游需求。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4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券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电热、公司、本公司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东方	指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瑞吉格泰	指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东方	指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东方	指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郑州东方	指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东方	指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方	指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东方	指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乐旭	指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同比	指	与上年同期相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九天	指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绿能	指	鄂尔多斯市绿能光电有限公司
新疆协鑫、协鑫新能源	指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还原炉	指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核心设备
新特能源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九天	指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山源	指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新疆新特	指	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东方希望	指	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通威	指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电热	股票代码	30021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东方电热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njiang Dongfang Electric Heating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FD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谭荣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汉武	吕树栋
联系地址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电话	0511-88988598	0511-88988598
传真	0511-88988060	0511-88988060
电子信箱	sunhw@dongfang-heater.com; dfzqb@dongfang-heater.com	dfzqb@dongfang-heater.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72,098,687.14	798,829,136.55	4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540,019.70	37,754,632.52	11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1,900,347.90	25,554,472.00	18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663,198.51	-145,873,277.91	7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2	0.0297	11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2	0.0297	11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2.07%	2.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85,773,176.74	2,972,368,950.65	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5,352,678.63	1,877,557,974.13	3.61%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93,32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8,718.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2,191.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31,38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2,496.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2,78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0,662.08	
合计	8,639,671.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民用电加热器、工业电加热器、油气处理装备、光通信专用高性能钢（铝）塑复合材料及动力锂电池精密钢壳材料研发与制造。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空调用电加热器，销售收入占民用电加热器销售收入的70%以上，主要品种包括PTC电加热器、电加热管及组件，除霜电加热器、电加热带（线）、风道式中央空调用辅助电加热器、电热丝加热器等，主要用于空调的辅助加热；

（2）轨道列车用电加热器，主要用于动车组、地铁及轻轨列车的中央空调加热、列车司机足部加热；

（3）新能源汽车用电加热器，主用产品包括电动汽车用PTC电加热器、电动大巴用暖风机、集成控制水暖PTC电加热器等，用于新能源汽车的车厢内部加热、电池组加热、除霜除雾、座椅加热等；

（4）厨卫用加热器，主要用于咖啡机（壶）、洗衣机、电烤箱、蒸汽熨斗、洗碗机、热水器等厨卫类家电的功能性加热；

（5）多晶硅冷氢化用电加热器，主要用于多晶硅冷氢化生产过程中的加热；

（6）油气处理系统装备：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开采后的气固、气液分离、提纯精炼以及污水处理等；

（7）光缆专用钢（铝）塑复合材料：主要用于光通信线缆的外部压力及防腐蚀保护；

（8）动力电池精密钢壳材料：主要用于动力锂电池等各类电池的钢壳制造；

（9）多晶硅还原炉，是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设备之一，该产品于2017年正式投放市场，成功应用于国内多家主流多晶硅生产企业，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其中：民用电加热器公司与主要客户格力、美的、海尔、奥克斯等均签订有年度供货框架协议，各大客户定期举行订单招投标，公司中标后按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供货；光缆专用钢（铝）塑复合材料及电池精密钢壳材料一般按季度招投标，然后按中标数量组织生产并按期供货；其他产品基本上都是参与用户组织的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按合同组织生产、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供应商目录，对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商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要成为公司的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司现行的质量体系要求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评审，通过后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至少有两家以上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严格按照现行的质量体系要求以及客户的个性化质量标准制定严格的采购流程。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同时对需求量大的品种会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

（三）报告期内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总体较好，基本实现上半年销售目标，完成营业总收入117,209.87万元，同比增长46.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4.00万元，同比增长113.32%。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民用电加热器销量快速增长，毛利率略有增加；子公司瑞吉格泰、镇江东方订单量和销售收入均同比大幅增长，上半年实现扭亏为盈并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子公司瑞吉格泰、镇江东方、江苏九天实现的净利润合计4,057.45万元，同比增长117.5%。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镇江东方山源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2,260,477.10 元。
固定资产	比年初增加 86,476,778.56 元，上升 15.88%，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比年初下降 3,647,044.30 元，下降率 2.19%，主要系摊销所致。
在建工程	比年初增加 7,276,075.66 元，增长了 20.12%，主要系东方九天项目一期厂房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比年初减少 72,740,363.44 元，下降了 34.78%，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比年初增加 83,557,610.09 元，增长了 137.39%，主要系江苏九天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比年初减少 8,686,665.10 元，下降了 48.3%，主要系江苏九天解约合同后收回预付款项所致。
应收票据	比年初增加 128,016,716.03 元，上升了 33.3%，主要系销售回款以票据为主、销售增加导致收到的未到期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比年初增加 153,495,707.26 元，上升了 30.89%，主要系大客户赊销销售增加，信用政策影响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2018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项目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在手研发项目共有20项，研发投入3,517.19万元，研发项目数量及投入同比均有大幅提升。未来随着研发项目的逐渐完成，公司的技术实力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会持续增强。
- 2、2018年上半年，公司获得专利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申请专利31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16项。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数量同比有明显提升，未来随着这些专利逐渐获得授权，特别是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 3、2018年上半年，公司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设计及制造全过程顺利通过新版IATF16949:2016审核，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质量有了进一步保证，有利于提高公司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的市场占有率。
- 4、2018年上半年，公司获得“2017年度镇江市市长质量奖”，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夯实”2018年质量年“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合格率及优良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运行相对较为稳定，公司各类主营业务发展较好，生产运营总体保持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宗旨，进一步优化ERP系统，完善内部控制，积极推进阿里采购云平台，有序推动智能工厂建设，大力拓展市场份额，持续开展技术创新，紧抓产品质量管理，生产经营取得较好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209.87万元，利润总额10,887.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8,054.00万元，同比分别增长46.73%、85.82%和113.32%。具体情况如下：

1、母公司销售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受环保风暴、供给侧改革等政策影响，部分同行小企业被关停，同时空调企业加速补库存，导致公司上半年空调用电加热器的销售量大幅增长，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电动汽车PTC受新能源汽车销售持续增加的影响，销售大幅增长；轨道交通用电加热器受动车组更新换代、高速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发展的影响，销售同比继续增长。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140.2万元，同比增长64.00%。

2、镇江东方订单量继续增加，销售收入大幅提高。2018年上半年，镇江东方在紧抓多晶硅行业技改机会的同时，大力开拓电力、电气、石油、核能等市场，积极巩固老客户，开发新客户。截至7月31日，今年累计新签订单10,560.19万元，同比增长超50%。报告期内，镇江东方实现营业总收入4,371.43万元，同比增长88.92%；实现净利润281.39万元，同比增长25.27倍。

3、瑞吉格泰实现扭亏为盈，新增订单量达到历史新高。报告期内，石油价格的稳步攀升带动了石油天然气资本投资的增加，国内主流多晶硅企业进入设备更新周期，技术改造投资明显增加。瑞吉格泰发挥高端装备制造的技术优势，跨行业竞争，抢抓市场机遇，油气处理设备订单有所增长，多晶硅还原炉订单大幅增加。截止7月31日，瑞吉格泰今年已签订合同共计15,253.38万元，同比大幅增加。报告期内，瑞吉格泰实现营业总收入6,734.63万元，同比增长165.2%；实现净利润1,325.74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4、江苏九天销售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江苏九天订单饱满，受制于产能限制，无法承接多余订单。2018年上半年，江苏九天实现营业总收入27,110.53万元，同比增长0.32%；实现净利润2,450.33万元，同比增长21.55%。

(二) 发展展望

1、多晶硅行业正在进行新一轮技术改造，公司凭借过人的研发能力和过硬的制造能力，上半年多次获得该行业的还原炉项目订单及多晶硅生产用电加热器订单。石油价格继续保持稳中有升，有望带动国际石油天然气资本投资的稳定增加。随着公司行业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有望在上述两个行业尤其是多晶硅行业继续获得大额订单。

2、公司工业电加热业务和瑞吉格泰油气业务整合之后，研发优势、技术优势、制造优势、市场优势等都得到了大幅的提升，获得了业内主流客户如保利协鑫、东方希望的高度认可；研发的飞机发动机试验用电加热器技术也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目前已成为中航商发国内单一供应商。

3、东方九天《年产18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第一期工程建设目前已基本完成，部分生产线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预计有望在今年9月底实现全面投产，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导产品的产能，同时促进LED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产品的产业化。

4、公司未来将着重将研发中心打造成科技项目孵化基地，特别是发挥上海研发中心的引领作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公司向技术领先型制造企业迈进。

5、公司智能工厂建设正有序推进，ERP系统已进行多次优化及完善，阿里云采购平台建设正在建行，部分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已完成，电动汽车PTC自动化生产线大部分工序已投入运行，公司有望逐渐由劳动密集型生产企业向智能生产型企业转变，产品的综合成本有望持续降低。

(三) 主要经营性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2014年6月，镇江东方与鄂尔多斯绿能签订“鄂尔多斯绿能6000MW太阳能电池产业链项目冷氢化电加热器设备采购合

同”，合同由四份独立的合同组成，合同总金额为20,876.94万元，四份合同的金额分别为1,466.64万元【合同编号：LNSB-2014-054（1）】、1,833.3万元【合同编号：LNSB-2014-054（2）】、7,812万元【合同编号：LNSB-2014-057（1）】和9,765万元【合同编号：LNSB-2014-057（2）】。合同签署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2015年6月1日，镇江东方确认了鄂尔多斯绿能的《关于设备分批次提货数量和位号的确认》的联络函，其中编号为LNSB-2014-054（1）和编号为LNSB-2014-057（1）的两份合同生效，镇江东方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了总额为2,319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目前尚未交货。从公司目前了解的情况看，该项目目前处于停滞状态，能否继续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经与合同对方进行了联系，争取早日解决合同问题。另外，公司收到的预付款可以覆盖设备制造全成本，对公司正常经营基本无影响。

2、2017年5月10日，瑞吉格泰与上海韵申（以联合体中标形式）与新疆协鑫签订了《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多晶硅一期工程还原炉设备买卖合同》，瑞吉格泰为新疆协鑫制造多晶硅还原炉，合同总价10,295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合同产品全部发运，收到预付款共计5,197.50万元。

3、2017年5月12日，镇江东方与新疆协鑫签署了《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多晶硅一期工程电加热器设备买卖合同》，镇江东方为新疆协鑫供应电加热器，合同总价4,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合同产品全部发运，收到70%货款，共计2,800万元。

4、2017年9月11日，瑞吉格泰及上海韵申（以联合体中标形式）与内蒙通威签署了《工业买卖合同（设备）》，瑞吉格泰为内蒙通威相关多晶硅项目建设提供生产需要的40对棒还原炉产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80万元整，截止本报告期末，完工进度95%，收到60%货款，共计1,788万元。

5、2017年11月17日，瑞吉格泰与上海韵申（以联合体中标形式）与新疆协鑫签订了《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多晶硅一期工程还原炉电极买卖合同》，为新疆协鑫供应还原炉电极，合同总价为4,376.88万元。该合同以上海韵申为主，截止本报告期末，上海韵申已收到货款共计3,064万元。

6、2017年12月23日，瑞吉格泰与内蒙通威签署了《工业买卖合同（设备）》，瑞吉格泰为内蒙通威相关多晶硅项目建设提供管式换热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850万元整，截止本报告期末，完工进度85%，收到60%货款，共计3,507万元。

7、2017年12月15日，瑞吉格泰与韩国HANKOOK Silicon Co., LTD. 签订了近1,600万元的还原炉钟罩供货合同，截止本报告期末，完工进度90%，收到70%货款，共计1,108.80万元。

8、2018年1月4日，瑞吉格泰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还原炉撬块设备买卖合同》；2018年1月14日，瑞吉格泰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还原炉撬块设备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总价为5,161.5978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完工进度70%，收到40%货款，共计2,036.7978万元。

9、2018年3月24日，瑞吉格泰与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年产12万吨多晶硅（一期3万吨）项目还原车间72对棒还原炉买卖合同》，合同总价为3,35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主材正在采购中，收到预付款共计1,005万元。

10、2018年4月25日，镇江东方与新疆东方希望签署了《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多晶硅（一期3万吨）电加热器买卖合同》，镇江东方为新疆东方希望供应电加热器，合同总价6,6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主材正在采购中，收到60%预付进度款，共计3,960万元。

11、2018年3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与新疆新特签署了《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导热油电加热器买卖合同》，镇江东方为新疆新特供应电加热器，合同总价1,075.8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主材正在采购中，收到40%预付进度款，共计434万元。

12、2018年6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吉格泰与新疆东方希望签署了《新疆东方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多晶硅（一期3万吨）冷氢化/尾气回收换热器买卖合同》，瑞吉格泰为新疆东方希望供应冷氢化/尾气回收换热器，合同总价2,3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主材正在采购中，收到30%预付款，共计690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72,098,687.14	798,829,136.55	46.73%	客户订单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931,251,975.76	643,541,800.77	44.71%	销售增加对应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7,203,447.50	32,752,451.66	13.59%	销售增加对应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84,139,589.96	65,380,338.72	28.69%	销售增加对应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231,606.40	2,393,064.79	35.04%	经营活动现金需求量加大,增加银行贷款导致利息增加,同时票据贴现成本增加。
所得税费用	16,850,622.77	11,284,648.09	49.32%	利润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35,171,858.15	28,410,125.77	23.80%	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63,198.51	-145,873,277.91	70.46%	票据支付增加导致票据到期收回的现金减少,同时由于产量增加对应的材料成本、人工、税金、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5,473.38	98,284,003.99	-121.90%	购买资产增加,理财产品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81,323.11	14,120,181.86	1,305.66%	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42,402.79	-34,000,543.97	11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PTC	543,469,344.03	445,031,069.24	18.11%	77.79%	70.74%	3.38%
光通信系列产品	201,642,030.91	165,133,699.06	18.11%	8.66%	11.81%	-2.30%
动力锂电池材料产品	62,096,121.23	45,254,313.66	27.12%	-24.83%	-31.75%	7.39%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652,668.16	5.19%	理财收益、镇江东方山源按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否
资产减值	7,323,314.12	6.73%	计提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是
营业外收入	1,698,249.58	1.56%	供应商的质量赔款等	否
营业外支出	2,490,745.64	2.29%	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等	否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0,684,808.19	4.75%	142,370,442.76	5.26%	-0.51%	
应收账款	650,351,004.99	19.21%	516,141,285.80	19.07%	0.14%	
存货	690,139,035.24	20.38%	394,468,310.86	14.57%	5.81%	订单增加，备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4,397,439.07	0.72%	18,998,287.00	0.70%	0.02%	
固定资产	631,013,960.96	18.64%	550,857,164.01	20.35%	-1.71%	
在建工程	43,433,317.40	1.28%	8,971,952.81	0.33%	0.95%	
短期借款	192,174,140.21	5.68%	125,000,000.00	4.62%	1.06%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2.95%			2.95%	东方九天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887,618.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55,306,880.34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34,900,058.38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45,887,099.54	借款抵押物	
合计	190,981,657.15		
受限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说明：			

项目	明细	2017年12月31日净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8号	24,805,577.83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9号	10,094,480.55	借款抵押
小计		34,900,058.38	
无形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8号	10,689,764.1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9号	4,581,613.3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0000493号	30,615,722.08	借款抵押
小计		45,887,099.54	
合计		80,787,157.92	

（1）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8号的自有房产、土地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9号的房产、土地为抵押自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共计5,000万元。

（2）控股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0000493号的自有土地向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60个月的项目款900万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653.7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7.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582.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395.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无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	否	6,729.8	6,457.12	0	6,457.12	100.00%	2012年04月30日	103.54	4,779.19	否	否
年产25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	否	2,153.87	1,778.15	0	1,778.15	100.00%	2014年09月30日	1.85	31.91	否	否
年产600万支陶瓷PTC电加热器项目	否	5,019.4	4,702.05	0	4,702.05	100.00%	2013年06月30日	4,726.54	15,150.05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65	1,680.31	0	1,680.31	100.00%	2013年09月30日			不适用	否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否	45,000	19,393.22	1,407.23	12,594.07	64.94%	2018年06月30日			不适用	是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729.07	40,099.07	0	40,099.07	100.00%				不适用	否
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98.27	0	1,898.27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4,597.14	76,008.19	1,407.23	69,209.04	--	--	4,831.93	19,961.15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4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	否	2,000	2,000	0	2,036.3	100.00%	2013年03月31日	1.65	191.85	否	否
年产500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	否	2,200	2,200	0	2,239.82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16.97	208.98	否	否
年产400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	否	1,000	825.25	0	825.25	100.00%	2013年04月30日	-0.07	104.35	否	否
投资设立重庆乐旭并购生产厂房	否	1,200	1,098.75	0	1,098.7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否	10,025.93	10,025.93	0	10,033.58	100.00%	2018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年产600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	否	8,500	8,439.7	0	8,439.7	100.00%	2012年10月31日	221.2	4,106.29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800	17,700.42	2,110.72	17,700.42	100.00%				不适用	否
基于工业机器人的PTC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	否	954		0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0,679.93	42,290.05	2,110.72	42,373.82	--	--	239.75	4,611.47	--	--
合计	--	115,277.07	118,298.24	3,517.95	111,582.86	--	--	5,071.68	24,572.6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情况：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1,969.91万元，第一年达产率60%，自第二年开始达产率系100%，2018年度系项										

目完工投产第七年，按照 100%达产率，2018 年上半年预计效益 984.96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际效益 103.54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554.85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8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四年，2018 年上半年预计效益 272.43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际效益 1.85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490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8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五年，2018 年上半年预计效益 245.00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际效益实际效益 1.65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924.1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8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五年，2018 年上半年预计效益 462.05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际效益 16.97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1,147.77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60%，第二年达产率系 75%，第三年达产率系 9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8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五年，2018 年上半年预计效益 573.89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际效益-0.07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该项目预计效益每年 1,672.15 万元，第一年达产率 40%，第二年达产率系 60%，第三年达产率系 80%，自第四年开始达产率系 100%，2018 年度系项目完工投产第五年，2018 上半年预计效益 836.08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际效益 221.20 万元，未到达预计效益。

(2)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

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工业电加热器的主要客户为多晶硅企业，受光伏行业前几年陷入低谷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期末，当前的多晶硅市场价格总体仍然较低，多晶硅企业投资意愿虽有所上升但市场需求总体不旺，导致该项目产能利用不足，未能达到预计的效益；

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激烈，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幅度，甚至有部分产品价格出现下跌，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激烈，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幅度，甚至有部分产品价格出现下跌，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激烈，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幅度，甚至有部分产品价格出现下跌，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组件建设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激烈，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幅度，甚至有部分产品价格出现下跌，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

	<p>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市场需求虽有所上升，但新产品市场开发进度低于预期，项目产能尚未完全利用，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104,254 万元。项目产品为海洋油气处理系统，主要用于分离和处理从油、气井口采出的碳氢化合物流体（包括油、气、水和部分固体成分），产品均为客户定制生产，规格各异。2014 年 8 月，公司推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 4.5 亿元用于该项目。该笔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汇入瑞吉格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用于“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自 2010 年我国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海工装备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我国海工装备制造业迎来了高速发展。然而自 2014 年四季度以来，原油价格进入持续下跌通道，2015 年下半年更是快速下跌并长期保持在低位运行，导致全球海洋油气开发迎来寒冬，大批项目被暂停或延迟。2016 年年底，随着欧佩克产油国达成限产协议以及非欧佩克产油国的限产配合，国际石油价格有所缓慢回升。作为主要的能源载体，石油天然气长期需求仍然存在，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油气装备业务长期仍然向好，但全球限产能否长期实现以及美国石油天然气政策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全球石油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预期未来一段时间内海工装备需求低迷形势仍将持续一段时间，短期内不会出现根本性的好转。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改善募投项目投资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及瑞吉格泰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决定对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同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调减出的募集资金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并重新编制了《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9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6,3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763.22 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 26,3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763.22 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45,000 万元变更为 19,393.22 万元。</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适用</p> <p>(1) 2011 年，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924.64 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20,894.00 万元，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为 35,030.64 万元；</p> <p>(2) 2011 年 6 月 8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2011 年度，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3) 2011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使用期不超过 6 个月（以董事会批准之日为准）；</p> <p>(4) 2011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对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年产 4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 2,036.30 万元；</p> <p>(5) 2011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2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p>

限公司，实施年产 500 万套电加热器一期装配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 2,239.82 万元；

(6) 2011 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生产项目，其中使用不超过 6510 万元参与公开竞拍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 A 区标准厂房及土地（标的资产挂牌公示价格底价为 6500 万元），用于满足年产 600 万套新型水加热器的加工生产和进一步扩大产能的需要，公司已使用超募集资金 6,500 万元通过竞拍取得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 A 区标准厂房及土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 8,439.70 万元；

(7) 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已将使用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8)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 3,000.00 万元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使用 1,000 万元向马鞍山东方增资，并实施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 825.25 万元；

(10)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1,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并同意授权重庆乐旭购买该园区内的“盈田·光电工谷 342”3037 平方米标准厂房，用作生产厂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 1,208.95 万元；

(11)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12) 2013 年 5 月 8 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800 万元人民币向瑞吉格泰增资，新增资金全部计入瑞吉格泰注册资本，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对瑞吉格泰进行增资；

(13) 2013 年 11 月 23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 2013 年 11 月 23 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由全资子公司珠海东方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 5,025.93 万元向瑞吉格泰进行增资，全部用于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 2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珠海东方已使用超额募资金 5,025.93 万元对瑞吉格泰增资；

(15) 2014 年 4 月 23 日，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向瑞吉格泰增资，增资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且全部用于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全部完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支出首次募集超募资金 10,033.58 万元。

(16)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基于工业机器人的 PTC 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954 万元（含

	<p>超募资金利息 623.36 万元)。分别于：2017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基于工业机器人的 PTC 产品全自动智能生产线项目》第二阶段的议案。调整后投资为 0 元。</p> <p>(17)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60 账户已销户 0 万套新型水加热生产项目”、“年产 40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该子公司购买生产厂房”等 4 个超募项目均已经实施完毕，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全部结余资金 7,896,981.67 元永久补充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流动资金。</p> <p>(18) 2017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发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107,179.09 元已转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1) 2012 年 8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管)生产项目”进行变更，此次变更后仅保留年产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 250 万套建设内容，变更后的新项目名称为《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仍由珠海东方实施，计划投资总额为 2153.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07.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6.47 万元，变更的主要原因为市场环境的改变，公司为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2) 2013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珠海东方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5,025.93 万元转为超募资金管理及使用，超募资金 5,025.93 万元向瑞吉格泰进行增资，全部用于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建设，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 2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全部完成。</p> <p>(3) 2017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9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6,3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763.22 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 26,370 万元（含利</p>

	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763.22 万元) 改变用途, 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45,000 万元变更为 19,393.2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电加热器制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2,223,602.04 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用募集资金 6,729.80 万元中的 3,222.3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 1595 号鉴证报告。</p> <p>(2)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726.37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同意公司子公司瑞吉格泰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中的 5,726.3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大华核字[2015]004073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 2011 年 8 月 29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使用不超过 6 个月, 2011 年实际使用 3,000 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 2012 年 2 月 27 日, 公司已将 3,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超募资金账户;</p> <p>(2)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使用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实际使用 2,000 万元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 2012 年 9 月 25 日, 公司已将 2000 万元归还超募资金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7,804.77 万元。结余原因: (1)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 (2) 项目建设结余资金; (3) 项目应付未付款项。</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金额为 404.77 万元, 以理财产品存放的金额为 7,4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	家用电器用电加热器(管)生产项目	2,153.87	0	1,778.15	100.0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4.23	否	否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	19,393.22	1,407.23	12,594.07	64.94%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547.09	1,407.23	14,372.22	--	--	4.2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p> <p>(1) 变更原因：2011 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小家电市场产能大幅下降，公司的主要客户格力、美的等为了节约成本，逐步将新产能外迁。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在珠海进行产能扩建已经失去了就近客户的成本优势和市场优势，达不到项目的预期效益目标。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对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p> <p>(2) 决策程序：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3) 信息披露情况：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2012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p> <p>2、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p> <p>(1) 变更原因：自 2014 年四季度以来，原油价格进入持续下跌通道，2015 年下半年更是快速下跌并长期保持在低位运行，导致全球海洋油气开发迎来寒冬，大批项目被暂停或延迟。作为主要的能源载体，石油天然气长期需求仍然存在，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油气装备业务长期仍然向好，但全球限产能否长期实现以及美国石油天然气政策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全球石油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预期未来一段时间内海工装备需求低迷形势仍将持续一段时间，短期内不会出现根本性的好转。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为降低投资风险，改善募投项目投资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决定对瑞吉格泰海洋油气处理系统项目进行变更。</p> <p>(2) 决策程序：2017 年 1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 2 月 9 日，2017 年</p>						

	<p>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相应调减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6,3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763.22 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 26,3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的净额 763.22 万元）改变用途，一次性永久补充瑞吉格泰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 45,000 万元变更为 19,393.22 万元。</p> <p>（3）信息披露情况：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年产 250 万套空调用电加热器组件建设项目：国内空调行业竞争激烈，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幅度，甚至有部分产品价格出现下跌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导致没能达到预计的经济效益。</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闲置自有资金	8,000	8,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闲置自有资金	6,100	2,400	0
合计		14,100	10,4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讯光缆专用复合材料、动力锂电池精密镍复合钢壳材料研发、制造	61,224,500.00	642,921,899.20	396,295,944.73	270,087,958.93	27,819,934.23	24,503,250.43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各类压力容器制造。油、气、水分离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天然气开采及加工处理工艺技术及成套装置的设计、制造；重型海洋及陆地油气工程装备及系统功能模块装置的设计、制造等	600,000,000.00	861,845,603.49	620,470,131.35	66,411,915.08	16,964,789.66	13,257,379.7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1,963.05	--	13,851.95	6,296.34	增长	90.00%	--	12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9	--	0.1088	0.0494	增长	90.00%	--	12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动业绩增长							

应同时披露预测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7 月至 9 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4,789.67	--	5,545.94	2,520.88	增长	90.00%	--	12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动业绩增长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家电、地产、汽车、光伏、石油化工、光通信等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贸易单边主义及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特别是今年开始，中美贸易摩擦越演越烈，全球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有可能导致上述行业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研究、持续关注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努力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策略；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控制能力，以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营收能力的影响。

2、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通过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具有时效性，按照现行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17年年底到期并已按相关要求开始进行复审。如果公司2018年不能通过复审，也就无法继续保留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资格，意味着失去享有税收优惠待遇的支持，这将给企业的赢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为保证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能顺利通过复审，公司一方面在平时的工作中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运行，对标找差，不断完善。另一方面，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做好复审工作。

3、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18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一期基本建成，虽然在项目建设之前，公司已进行充分论证和风险评估，同时也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但由于项目总投资较大，二期还未开始建设，所以存在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等项目实施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引进了具有同类项目建设成功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同时将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提前做好二期工程的准备工作，与各银行主动接洽，积极筹措资金，确保按计划进度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尽可能不影响项目工期；提前做好客户开发，同时做好售后服务，保持和客户的紧密合作联系，稳定下游需求。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67%	2018 年 03 月 01 日	2018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65%	2018 年 05 月 11 日	2018 年 05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关联采购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246.48	99.73%	12,000	否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18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关联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966.54	100.00%	9,000	否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18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关联租赁	厂房、办公房租赁	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46.35	100.00%	150	否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18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提供服务	代收水、电、物业管理费等	政府定价	政府定价	112.88	100.00%	300	否	按月或按季结算	无	2018年02月0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合计				--	--	9,372.25	--	21,4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1,450万元（含税）。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372.25万元（含税），未超出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子公司东方山源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公司部分厂房，双方签订了租赁协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定期向东方山源收取房屋租赁费。2018年上半年向公司支付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共计46.35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九天	2017 年 01 月 21 日	6,600	2017 年 10 月 10 日	6,27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10-	否	否
江苏九天	2017 年 04 月 07 日	6,000	2017 年 05 月 1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5.10-2019.4.4	否	否
江苏九天	2017 年 04 月 07 日	5,000	2017 年 05 月 10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5.10-2019.4.4	否	否
东方九天	2017 年 04 月 07 日	30,000	2018 年 04 月 29 日	9,1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9-2020.4.8	否	否
绍兴东方	2017 年 03 月 18 日	2,200	2017 年 03 月 17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3.17-2019.3.16	否	否
瑞吉格泰	2018 年 03 月 27 日	5,000	2018 年 7 月 4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18-2020.12.18	否	否
瑞吉格泰	2018 年 03 月 27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瑞吉格泰	2018 年 03 月 27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江苏九天	2018 年 03 月 27 日	2,800	2018 年 4 月 4 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4-2019.2.9	否	否
江苏九天	2018 年 04 月 27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绍兴东方	2018 年 04 月 27 日	3,000	2018 年 4 月 1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16-2019.1.15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4,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		21,585.03		

				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74,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1,596.9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4,8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1,585.0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4,6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1,596.9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丰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丰会绿建股权投资基金	2016年03月23日	300		无		基金份额	300	否	无	已以自有资金 300 万元认购上海丰会拟发起设立的镇江丰会绿建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成为镇江丰会绿建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2016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认购镇江丰会绿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环境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正常，危险废物均按照法规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机构进行处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始终秉承环境保护理念，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环保制度和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共赢。

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音。

（1）废水：公司及子公司废水均达标排放，排入当地的废水、污水管网。母公司废水的检测指标主要有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方式为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镇江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瑞吉格泰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酸洗冲洗废水，其检测指标主要有COD、SS、NH₃-N、TP、石油类、氟化物；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镇江第二污水处理厂；酸洗冲洗废水每日产生约5.3吨，即1800t/a，主要含有酸性物质（以pH表示）、氟化物等污染物质。酸洗冲洗废水进入已建成并运行使用的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管至镇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一步集中处理达《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镇江东方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其检测指标主要有pH、COD、氨氮，其排放量为105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进入镇江新区大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江苏九天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其检测指标为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排放方式为连接市政污水管网由黄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2）废气（粉尘）：公司及子公司废气（粉尘）均达标排放。母公司废气（粉尘）：采用除尘设备进行处理，目前共配备了五套除尘设备。瑞吉格泰的废气（粉尘）包括燃烧废气、粉尘、涂装废气及酸洗废气，其中燃烧废气的排入方式为热处理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经15m高1#、2#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的排入方式喷砂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3#排气筒达标排放；涂装废气的排入方式采用引风系统收集经填料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及脱附燃烧装置后由15m高4#排气筒达标排放；酸洗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厂区无组织排放。镇江东方的废气（粉尘）主要为喷漆车间产生的甲苯、二甲苯，产生量为0.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5t/a，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砂废气（粉尘产生量0.4t/a）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江苏九天的废气主要是退火炉及蒸汽锅炉产生燃烧废气。火炉及蒸汽锅炉均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共有3个排气筒，退火炉设置2个排气筒，蒸汽锅炉单独设置一个排气筒，收集后经16m高排气筒排空，符合GB13271-2001 II时段二类区标准GB28665-2012表1热处理炉标准要求。

（3）固废：母公司的固废包括有害固废、无害固废和生活固废。其中有害固废（如废机油、皂化液、胶合剂等）均按照规定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无害固废（如纸箱包装物、原材料边角料、报废的产品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卖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生活固废交给新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瑞吉格泰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械油、废填料、漆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手套和废油漆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填料HW49、漆渣HW12、污水处理站污泥HW17、废机械油HW08均属于危险固废，废油漆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将上述废弃物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后，其运输、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手套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豁免清单所列，属于一般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处置。瑞吉格泰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对废机械油、漆渣、废漆桶等进行收集、临时贮存和监督管理，不产生二次污染；上述污染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瑞吉格泰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固废贮存场所，对金属加工废料、废石英砂、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粉尘等一般性固废并合理利用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镇江东方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可利用固废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中的废机油（产生量为0.6t/a）、废油漆桶（产

生量为1t/a)、漆渣及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t/a)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有资质的镇江新宇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钢管、电热丝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可利用固废,交于镇江新区大港鑫汇废旧收购销售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搜集后卫生填埋。

江苏九天的固废主要为可回收固废及废乳化液。可回收固废为分切工段产生的废边角料(10t/a),由物资部门回收;废乳化液(2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噪音:母公司在设备选型采用低噪音设备,减少噪音产生;同时在车间内设置降噪隔离设施,达到降低噪音的目的。瑞吉格泰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噪声、引风机等。机械加工工段噪声源强在65~90dB(A),车间引风系统空气动力学噪声源强一般均在70~85dB(A)。瑞吉格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技术,全厂各厂界昼夜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区域人居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镇江东方噪声源主要为空气压缩机、割管机、管棒矫直机、鼓风机、剪板机、车床、磨床、折弯机等,已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及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江苏九天的噪音较小,根据厂界噪声值检测均符合相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公司、瑞吉格泰、镇江东方均编制了《突出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均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对周边环境进行检测。截止8月20日,瑞吉格泰及镇江东方已着手准备今年的环境检测。江苏九天因生产环节无重大影响环境因素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不会形成较大的环境污染,故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对周边环境进行检测,最新的最新检测报告为2018年1月26日委托江苏华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的报告,报告编号:UHTI1801EV0035,检测情况皆符合排放要求。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期内无精准扶贫计划,后续暂时没有精准扶贫计划。

(2)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 资金	万元	10
2. 物资折款	万元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二、分项投入	——	——
8. 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1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德顺祥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3080万元（含税）收购江苏德顺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顺祥”）位于镇江新区安港路12号的土地和厂房。截至目前，厂房已交付给公司使用，不动产证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析：

(1) 2016年11月18日与江苏九天原控股股东李国忠、李浩（李国忠之女）签订的《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公司原股东李国忠先生承诺新公司2016至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4,800万元和5,760万元。2016至2018三年当中的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果江苏九天未能完成当年度业绩承诺目标的，李国忠先生承担全部的补偿责任，优先使用本次股权转让的剩余未支付转让款2,000万元作为业绩补偿的保证金，同时用持有的江苏九天49%股权作为业绩补偿的担保。协议另特别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如2016、2017两年中的任何一个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目标90%的，则业绩承诺差额部分由李国忠先生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如2016、2017两年中任何一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目标的90%但低于100%的，李国忠先生可暂不补偿，延期至下一年度合并考核；如下一年度合并考核后江苏九天完成的净利润仍然低于合并考核的相对应两个会计年度承诺的合并净利润目标的，李国忠先生应于下一年度当年财务审计结束后30天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上一年度的业绩承诺差额。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5592号及大华审字[2018]006824号年度审计报告，江苏九天2016年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江苏九天2016-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6,296,161.33	467,131,005.28
营业利润	58,403,918.11	47,221,525.61
利润总额	58,354,220.71	50,143,715.83
净利润	47,480,020.32	43,374,221.99
扣减：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7,833.94	2,474,091.47
扣非后净利润	47,302,186.38	40,900,130.52

(3) 江苏九天2016-2017年度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5592号及大华审字[2018]006824号年度审计报告，江苏九天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江苏九天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度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74,221.99	47,480,020.32
扣减：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474,091.47	177,833.94
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00,130.52	47,302,186.38

公司于2016年12月将江苏九天纳入合并报表。江苏九天2016年及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江苏九天2016年及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12月	2016年1-11月	2016年度合计
个别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	47,480,020.32	5,499,336.32	37,874,885.67	43,374,221.99
江苏九天评估增值部分，调整由于公允价值与帐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损益	-5,760,590.36	-480,049.20		-480,049.20
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	41,719,429.96	5,019,287.12		

综上所述，江苏九天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090.01万元、4,730.22万元，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分别为501.93万元和4,171.94万元。

公司认为：江苏九天 2016年度完成业绩考核；2017年度业绩考核未完成，属于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目标的90%但低于100%的情形，李国忠先生暂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2、为满足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和锂电池专用超深冲精密钢带的市场需求，加快新研发的LED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产品的产业化，延伸产品产业链，公司三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62）。截止本报告期末，东方九天第一期的生产车间已经完工，正在做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生产动力电池外壳钢基带的大部份设备已安装调试结束，进入试生产阶段。生产锂电池外壳的部份冲制和表面处理设备也已开始安装调试，预计今年9月份可以试生产，并供客户试样认证。

3、2012年，公司在新加坡设立了控股孙公司DONGF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镇江东方占75%股份，谭光裕占先生5%股份，林文祥先生占20%股份。2018年上半年，公司与谭光裕先生及林文祥先生协商，确认以1新加坡元收购谭光裕先生5%的股份、以1新加坡元收购林文祥先生20%的股份。2018年7月4日，相关股份变动手续已完成，DONGF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1,443,033	29.95%				6,522,790	6,522,790	387,965,823	30.46%
3、其他内资持股	381,443,033	29.95%				6,522,790	6,522,790	387,965,823	30.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1,443,033	29.95%				6,522,790	6,522,790	387,965,823	30.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2,050,673	70.05%				-6,522,790	-6,522,790	885,527,883	69.54%
1、人民币普通股	892,050,673	70.05%				-6,522,790	-6,522,790	885,527,883	69.54%
三、股份总数	1,273,493,706	100.00%				0	0	1,273,493,70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导致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谭荣生	143,200,000	0	6,522,790	149,722,790	高管锁定、股权质押	2019年1月3日
谭伟	116,127,480	0	0	116,127,480	高管锁定	2019年1月3日

谭克	116,127,480	0	0	116,127,480	高管锁定	2019年1月3日
解钟	2,766,900	0	0	2,766,900	高管锁定、股权质押	2019年1月3日
解娟	2,512,417	0	0	2,512,417	高管锁定	2019年1月3日
韦秀萍	380,066	0	0	380,066	高管锁定	2019年1月3日
冷泉芳	265,690	0	0	265,690	高管锁定	2019年1月3日
赵海林	63,000	0	0	63,000	高管锁定	2019年1月3日
合计	381,443,033	0	6,522,790	387,965,82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8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15.68%	199,630,388	12,734,902	149,722,790	49,907,598	质押	120,400,000
谭伟	境内自然人	12.16%	154,836,640	0	116,127,480	38,709,160		
谭克	境内自然人	12.16%	154,836,640	0	116,127,480	38,709,160		
张青	境内自然人	2.55%	32,468,270	10,128,185	0	32,468,270		
姜文军	境内自然人	0.36%	4,588,800	4588800	0	4,588,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6%	4,562,320	0	0	4,562,320		
高峰	境内自然人	0.32%	4,081,111	570,111	0	4,081,111		
殷国跃	境内自然人	0.31%	4,000,000	4,000,000	0	4,000,000		
解钟	境内自然人	0.29%	3,689,200	0	2,766,900	922,300	质押	3,600,000
倪多仙	境内自然人	0.29%	3,643,361	0	0	3,643,36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谭克为兄弟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谭荣生	49,907,598	人民币普通股	49,907,598
谭伟	38,709,16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9,160
谭克	38,709,160	人民币普通股	38,709,160
张青	32,468,270	人民币普通股	32,468,270
姜文军	4,5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8,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4,562,320	人民币普通股	4,562,320
高峰	4,081,111	人民币普通股	4,081,111
殷国跃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倪多仙	3,643,361	人民币普通股	3,643,361
李红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 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 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谭荣生与谭伟、谭克为父子关系，谭伟、谭克为兄弟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 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 (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 (股)	期末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 (股)
谭荣生	董事长	现任	186,895,486	12,734,902	0	199,630,388	0	0	0
合计	--	--	186,895,486	12,734,902	0	199,630,388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0,684,808.19	236,576,172.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2,396,889.32	384,380,173.29
应收账款	650,351,004.99	496,855,297.73
预付款项	144,375,107.33	60,817,497.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6,157.13	138,719.0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98,059.22	17,984,724.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0,139,035.24	590,717,458.4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414,814.65	209,155,178.09
流动资产合计	2,303,685,876.07	1,996,625,220.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397,439.07	22,136,961.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1,013,960.96	544,537,182.40
在建工程	43,433,317.40	36,157,241.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766,560.34	166,413,604.64
开发支出		
商誉	136,267,471.62	136,267,471.62
长期待摊费用	3,723,40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77,468.30	16,452,39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07,679.73	50,778,873.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2,087,300.67	975,743,729.67
资产总计	3,385,773,176.74	2,972,368,95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174,140.21	139,286,372.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9,429,794.19	193,351,101.66

应付账款	406,086,963.54	296,605,942.74
预收款项	182,785,497.00	99,309,33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410,251.99	27,597,225.35
应交税费	22,994,091.25	9,506,839.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51,481.20	55,361,062.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71,932,219.38	821,017,88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000,000.00	1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501,580.78	52,949,879.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65,062.07	9,400,83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366,642.85	79,350,714.17
负债合计	1,243,298,862.23	900,368,598.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3,493,706.00	1,273,493,7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863,617.90	41,863,61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8,273.82	238,651.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883,171.72	64,883,171.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4,883,909.19	497,078,82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5,352,678.63	1,877,557,974.13
少数股东权益	197,121,635.88	194,442,37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2,474,314.51	2,072,000,35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5,773,176.74	2,972,368,950.65

法定代表人：谭荣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348,263.79	125,673,54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6,390,798.27	294,343,622.70
应收账款	406,895,761.86	319,529,935.03
预付款项	13,674,212.42	12,570,362.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28,924.51	2,096,109.04
存货	325,567,589.32	359,881,391.2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2,705.71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99,768,255.88	1,164,094,967.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8,898,616.07	1,015,238,138.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432,819.80	128,204,446.26
在建工程	16,725,370.48	8,983,431.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525,008.73	30,911,860.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4,211.40	3,385,99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65,155.61	2,486,06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7,951,182.09	1,192,209,941.01
资产总计	2,447,719,437.97	2,356,304,90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472,698.74	25,759,07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8,287,880.01	146,845,345.76
应付账款	317,163,369.54	265,473,661.87
预收款项	9,070,698.04	6,813,187.54
应付职工薪酬	14,240,516.51	16,282,730.53
应交税费	7,083,550.98	2,857,329.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2,804.42	51,096,368.98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3,371,518.24	515,127,69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000,000.00	1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61,654.04	8,460,08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894.39	89,894.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51,548.43	25,549,981.65
负债合计	572,523,066.67	540,677,676.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73,493,706.00	1,273,493,7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819,737.68	34,819,737.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883,171.72	64,883,171.72
未分配利润	501,999,755.90	442,430,61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5,196,371.30	1,815,627,23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7,719,437.97	2,356,304,908.9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72,098,687.14	798,829,136.55
其中：营业收入	1,172,098,687.14	798,829,136.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3,617,544.49	754,783,906.76
其中：营业成本	931,251,975.76	643,541,800.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67,610.75	6,327,041.24
销售费用	37,203,447.50	32,752,451.66
管理费用	84,139,589.96	65,380,338.72
财务费用	3,231,606.40	2,393,064.79
资产减值损失	7,323,314.12	4,389,209.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2,668.16	6,836,38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3,325.75	-48,065.25
其他收益	3,538,718.95	7,900,235.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665,855.51	58,733,787.83
加：营业外收入	1,698,249.58	771,168.25
减：营业外支出	2,490,745.64	913,471.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873,359.45	58,591,484.43
减：所得税费用	16,850,622.77	11,284,648.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22,736.68	47,306,836.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022,736.68	47,306,836.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540,019.70	37,754,632.52
少数股东损益	11,482,716.98	9,552,203.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37.52	53,135.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78.14	29,529.8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78.14	29,529.8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78.14	29,529.8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59.38	23,605.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008,899.16	47,359,97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529,641.56	37,784,162.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79,257.60	9,575,809.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32	0.02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32	0.0297

法定代表人：谭荣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81,401,961.20	476,747,903.68
减：营业成本	637,398,297.82	394,935,632.41
税金及附加	4,600,072.71	2,871,819.00
销售费用	22,274,270.44	15,756,754.43

管理费用	40,634,445.22	29,087,435.76
财务费用	228,740.50	-995,622.41
资产减值损失	4,914,435.70	825,849.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62,732.51	1,175,999.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14.23	
其他收益	2,061,133.22	775,589.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064,450.31	36,217,624.10
加：营业外收入	1,668,066.89	694,110.41
减：营业外支出	2,357,718.17	41,233.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74,799.03	36,870,500.65
减：所得税费用	10,070,723.36	6,559,50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04,075.67	30,310,999.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304,075.67	30,310,999.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304,075.67	30,310,999.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077,876.63	595,444,901.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3,219.60	1,237,78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6,561.02	4,608,13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297,657.25	601,290,82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736,354.80	579,961,654.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934,468.31	94,129,47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20,778.98	47,250,54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69,253.67	25,822,42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960,855.76	747,164,09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63,198.51	-145,873,27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9,400,000.00	707,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6,051.74	6,897,70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21,542.53	25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167,594.27	715,052,70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93,067.65	35,768,70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1,400,000.00	58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693,067.65	616,768,70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5,473.38	98,284,00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900,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261,021.64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261,021.64	122,90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49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95,209.65	16,281,285.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4,488.88	2,499,03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79,698.53	108,780,31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81,323.11	14,120,18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5,054.01	-531,451.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42,402.79	-34,000,54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39,592.09	152,816,29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97,189.30	118,815,752.6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221,380.36	344,992,10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90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1,398.60	51,461,16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287,681.02	396,453,26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522,198.57	249,741,14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49,618.04	48,318,55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28,860.51	25,767,08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8,054.56	14,885,49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158,731.68	338,712,27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71,050.66	57,740,98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70,430.73	1,237,31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07.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13,538.42	121,237,31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16,155.35	1,539,09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400,000.00	18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16,155.35	189,539,09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02,616.93	-68,301,77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828,402.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28,402.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15,111.31	12,799,96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73,830.62	1,696,59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88,941.93	14,496,55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9,460.97	-14,496,55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907.60	-159,77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99,114.22	-25,217,11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18,647.39	89,303,63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9,533.17	64,086,521.6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41,863,617.90		238,651.96		64,883,171.72		497,078,826.55	194,442,378.28	2,072,000,35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3,493,706.00				41,863,617.90		238,651.96		64,883,171.72		497,078,826.55	194,442,378.28	2,072,000,35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78.14				67,805,082.64	2,679,257.60	70,473,962.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78.14				80,540,019.70	11,479,257.60	92,008,899.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734,937.06	-9,800,000.00	-22,534,937.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34,937.06	-9,800,000.00	-22,534,937.0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41,863,617.90		228,273.82		64,883,171.72		564,883,909.19	197,121,635.88	2,142,474,314.5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42,054,402.46		140,785.85		57,586,437.27		433,752,982.03	221,809,176.62	2,028,837,490.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3,493,706.00				42,054,402.46		140,785.85		57,586,437.27		433,752,982.03	221,809,176.62	2,028,837,49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29.87				25,019,695.46	12,204,030.11	37,253,255.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29.87				37,754,632.52	9,575,809.13	47,359,971.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9,221.55	3,109,221.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00,500.00	2,90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8,721.55	208,721.5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34,937.06	-481,000.57	-13,215,937.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34,937.06	-481,000.57	-13,215,937.6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42,054,402.46		170,315.72		57,586,437.27		458,772,677.49	234,013,206.73	2,066,090,745.6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64,883,171.72	442,430,617.29	1,815,627,23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64,883,171.72	442,430,617.29	1,815,627,23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569,138.61	59,569,13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304,075.67	72,304,07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734,937.06	-12,734,937.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34,937.06	-12,734,937.0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64,883,171.72	501,999,755.90	1,875,196,371.30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57,586,437.27	389,494,944.27	1,755,394,82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57,586,437.27	389,494,944.27	1,755,394,82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76,062.11	17,576,062.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310,999.17	30,310,999.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734,937.06	-12,734,937.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34,937.06	-12,734,937.0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73,493,706.00				34,819,737.68				57,586,437.27	407,071,006.38	1,772,970,887.3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9年6月由镇江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股份总数为6,688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24号《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首次公开向社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88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880,000.00元。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2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4,680,500.00股。

根据公司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2012年5月2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89,880,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经本次转增股份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7,856,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736,000.00元,经本次转增股份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36,838,9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897,100.00股。

2012年7月13日,2012年8月30日以及2012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荣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分别增持本公司股份150,000.00股、150,000.00股、120,194.00股,合计增持420,194.00股,其中315,146.00股转为有限售条件股。

根据公司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赵海林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15,000.00股转为有限售条件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37,169,04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566,954.00股。

2013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17,261,459.00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19,907,587.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7,828,413.00股。

根据公司201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总股本197,736,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经本次转增股份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7,736,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5,472,000.00元。

2014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29,658,002.00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80,499,17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14,972,830.00股。

根据公司201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9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07号文《关于核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34.718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经此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4,819,181.00元。

2015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552,534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179,946,63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74,872,545.00股。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454,819,181.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73,493,706.00股。

2016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100,578,360.00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403,272,22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0,221,486.00股。

2017年度,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批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流通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27,817,260.00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为375,454,96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98,038,746.00股。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镇五峰山路18号。

(二)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器)、PTC电加热器、铝箔加热器、化霜加热器、防爆加热器、电加热带(线)、电伴热带及电加热材料、电热电器、电加热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和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系电加热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从事电加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9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合肥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5.00	75.00
DONGF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5.00	75.00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泰州普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泰兴普维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江阴市普尔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5.30	85.30
成都东方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3.33	83.33
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 1、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

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5.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5.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

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7.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7.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0.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0.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0.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确认标准：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含 10%) 以上且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内		
7-12 月	10.00%	10.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100.00%	8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12.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3.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4.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4.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

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14.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①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

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③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33.33-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7.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17.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8.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8.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8.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8.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

19.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19.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

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约定	土地权证规定的可使用年限
软件	5-10年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专利权	5-10年	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

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23.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4.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4.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8.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6.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6.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注)	15.00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15.00
DONGFANGINTERNATIONALPTE. LTD	17.00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5.00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5.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5.00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15.00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00
无锡瑞吉格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泰州普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泰兴普维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25.00
江阴市普尔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00
成都东方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5.00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 母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2000121), 发证时间为2015年7月6日,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2) 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2003751, 企业名称: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认证有效期三年,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3) 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32004629, 企业名称: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4)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2001126, 企业名称: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 公司可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按15%的税率缴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35,542.01	1,078,544.45
银行存款	104,661,647.29	177,761,047.64
其他货币资金	54,887,618.89	57,736,580.77
合计	160,684,808.19	236,576,172.86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597,149.50	50,490,285.96
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8,035,000.00	
质量保函保证金		143,000.00
履约保证金	1,254,871.94	7,103,294.81
存出投资款	597.45	
合计	54,887,618.89	57,736,580.77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0,171,456.35	354,085,282.37
商业承兑票据	192,225,432.97	30,294,890.92
合计	512,396,889.32	384,380,173.2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306,880.34
合计	55,306,880.3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2,450,772.02	
合计	142,450,772.02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2,283,123.43	98.41%	21,932,118.44	3.26%	650,351,004.99	514,471,607.56	97.57%	17,616,309.83	3.42%	496,855,297.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80,710.43	1.59%	10,880,710.43	100%		12,823,963.49	2.43%	12,823,963.49	100.00%	
合计	683,163,833.86	100%	32,812,828.87		650,351,004.99	527,295,571.05	100.00%	30,440,273.32		496,855,297.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内	608,416,692.07		
7—12 月	23,630,374.49	2,363,037.45	10.00%
1 年以内小计	632,047,066.56	2,363,037.45	0.37%
1 至 2 年	23,354,479.96	7,006,343.98	30.00%
2 至 3 年	8,637,679.81	4,318,839.92	50.00%
3 年以上	8,243,897.10	8,243,897.10	100.00%
合计	672,283,123.43	21,932,118.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5,363.7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上海美歌电器有限公司	501,634.50
山东小鸭集团热水器有限公司	294,742.10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27,795.00
广东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1,701.00
广东亿达洲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21,100.00
佛山市顺德区缔日电器有限公司	80,498.00
韩国 LG(Green)	75,218.46
浙江夏芝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68,210.00
樱花卫橱(中国)有限公司	62,297.80

飞达仕苏宁空调(南京)有限公司	47,809.65
金华市三和电器有限公司	46,195.50
洛伦兹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39,827.90
北京思探得电子技术公司★六〇九	37,740.00
贵州鑫河电器有限公司(贵州鑫河经贸有限公司)	34,450.00
天津金人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29,693.90
响水县汇中空调有限责任公司	23,570.00
美国飞达仕	15,362.49
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原伊吉	15,000.00
泰兴船舶设备厂(永升集团公司)	12,361.00
上海通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6,174.00
合计	1,931,381.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美歌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501,634.5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山东小鸭集团热水器有限公司	货款	294,742.1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27,795.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广东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91,701.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广东亿达洲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121,1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佛山市顺德区缔日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80,498.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韩国 LG(Green)	货款	75,218.4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浙江夏芝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68,21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樱花卫橱(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62,297.8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飞达仕苏宁空调(南京)有限公司	货款	47,809.65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金华市三和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46,195.5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洛伦兹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39,827.9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北京思探得电子技术公司★六〇九	货款	37,74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贵州鑫河电器有限公司(贵州鑫河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34,45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天津金人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9,693.9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响水县汇中空调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3,57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美国飞达仕	货款	15,362.49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原伊	货款	15,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吉					
泰兴船舶设备厂（永升集团公司）	货款	12,361.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上海通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6,174.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1,931,381.3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帐龄较长，发生时间均为2008年及之前，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帐面已全额单独计提坏帐准备。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1名	77,590,563.92	11.36%	
第2名	34,227,449.53	5.01%	
第3名	28,870,326.28	4.23%	
第4名	27,975,807.03	4.10%	
第5名	25,389,692.27	3.72%	
合计	194,053,839.03	28.41%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978,090.57	99.03%	59,325,131.18	97.54%
1至2年	1,043,397.35	0.72%	1,119,889.61	1.84%
2至3年	310,297.23	0.21%	283,670.71	0.47%
3年以上	43,322.18	0.03%	88,805.74	0.15%
合计	144,375,107.33	--	60,817,497.24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目	年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1名	36,083,255.90	24.99%	1年内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第2名	15,407,053.56	10.67%	1年内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第3名	7,049,453.41	4.88%	1年内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第4名	6,800,000.00	4.71%	1年内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第5名	6,641,996.54	4.60%	1年内	预付采购款，尚未到货
合计	71,981,759.41	49.86%		

6、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6,157.13	138,719.03
合计	26,157.13	138,719.03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99,064.96	90.45%	2,401,005.74	20.52%	9,298,059.22	20,054,485.64	99.50%	2,069,761.32	10.32%	17,984,724.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5,218	9.55%	1,235,218	100.00%		101,618.00	0.50%	101,618.00	100.00%	
合计	12,934,282.96	100.00%	3,636,223.74		9,298,059.22	20,156,103.64	100.00%	2,171,379.32		17,984,724.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内	6,392,058.83		
7-12 月	1,642,394.18	164,239.42	10.00%
1 年以内小计	8,034,453.01	164,239.42	2.04%
1 至 2 年	712,860.49	213,858.15	30.00%
2 至 3 年	1,474,834.85	737,417.43	50.00%
3 至 4 年	957,129.33	765,703.47	80.00%
4 至 5 年	398,179.28	398,179.28	100.00%
5 年以上	121,608.00	121,608.00	100.00%
合计	11,699,064.96	2,401,005.74	20.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64,844.42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829,141.38	6,311,319.40
销售质保金	2,314,973.68	2,188,290.80
代垫款项	2,463,910.79	2,143,047.54
备用金	1,446,090.61	624,781.46
其他	1,664,476.32	486,748.00
应收出口退税	82,090.18	1,986,042.32
预付设备款	1,133,600.00	
解约合同应收回预付款项		6,415,874.12
合计	12,934,282.96	20,156,103.6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代垫款项	1,550,000.00	1-6 个月 560,000.00；7-12 个月 830,000.00	11.98%	83,000.00
第 2 名	押金及保证金	1,300,000.00	6 月以内	10.05%	
第 3 名	预付设备款转入	1,133,600.00	6 月以内，单独计提坏帐准备	8.76%	1,133,600.00
第 4 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6 月以内	7.73%	
第 5 名	押金及保证金	905,055.00	3-4 年	7.00%	724,044.00
合计	--	5,888,655.00	--	45.53%	1,940,644.00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802,959.34	8,468,773.98	193,334,185.36	130,969,894.72	8,134,689.11	122,835,205.61
在产品	159,752,495.42	1,118,486.90	158,634,008.52	94,224,005.86	486,742.48	93,737,263.38
库存商品	127,010,578.27	3,608,431.23	123,402,147.04	140,463,167.70	5,584,741.90	134,878,425.80
低值易耗品	429,036.08		429,036.08	2,351,767.18		2,351,767.18
委托加工物资	2,723,190.50		2,723,190.50	2,290,922.21		2,290,922.21
发出商品	181,299,562.94	8,712,793.09	172,586,769.85	190,792,179.88	4,088,119.54	186,704,060.34
自制半成品	38,364,535.20	1,422,892.49	36,941,642.71	39,761,513.51	1,379,604.51	38,381,909.00
在途物资	2,088,055.18		2,088,055.18	9,537,904.90		9,537,904.90
合计	713,470,412.93	23,331,377.69	690,139,035.24	610,391,355.96	19,673,897.54	590,717,458.4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134,689.11	387,193.64		53,108.77		8,468,773.98
在产品	486,742.48	631,744.42				1,118,486.90
库存商品	5,584,741.90	134,033.76		2,110,344.43		3,608,431.23
发出商品	4,088,119.54	4,970,102.05		345,428.50		8,712,793.09
自制半成品	1,379,604.51	43,287.98				1,422,892.49
合计	19,673,897.54	6,166,361.85		2,508,881.70		23,331,377.69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1,831,487.20	7,383,122.50
预交税金	362,068.24	3,538,020.00
所得税预缴税额	221,259.21	234,035.59
理财产品	114,000,000.00	198,000,000.00
合计	136,414,814.65	209,155,178.09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比例	
镇江丰会 绿建企业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300			300				0.00	15.00%	
合计	300			300					--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镇江 东方山 源电热有限 公司	22,136,961.97			2,260,477.10						24,397,439.07	
镇江东方雨 禾钛瓷技术 有限公司											
小计	22,136,961.97			2,260,477.10						24,397,439.07	
合计	22,136,961.97			2,260,477.10						24,397,439.07	

其他说明

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49%。截至2018年06月31日止，对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出资，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也未发生业务。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4,073,569.65	236,313,930.37	21,257,922.41	17,487,645.30	7,641,302.04	9,515,391.46	786,289,761.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6,399,499.24	83,078,867.11	1,672,404.69	329,219.78	932,550.88		112,412,541.70
(1) 购置	567,988.98	5,738,917.31	1,301,293.55	329,219.78	932,550.88		8,869,970.50
(2) 在建工程转入	25,831,510.26	77,339,949.80	371,111.14		10,000.00		103,542,571.2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2,912.90	1,276,424.00	375,490.00		198,457.92	2,586,308.68	5,729,593.50
(1) 处置或报废	1,292,912.90	1,276,424.00	375,490.00		198,457.92	2,586,308.68	5,729,593.50
4. 期末余额	519,180,155.99	318,116,373.48	22,554,837.10	17,816,865.08	8,375,395.00	6,929,082.78	892,972,709.4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5,657,082.68	87,830,699.72	16,311,879.29	11,567,544.03	4,847,657.24	5,537,715.87	241,752,578.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198,029.01	11,187,462.02	551,844.10	-630,483.17	1,844,602.70	639,182.25	24,790,636.91
(1) 计提	11,198,029.01	11,187,462.02	551,844.10	-630,483.17	1,844,602.70	639,182.25	24,790,636.91
3. 本期减少金额	481,074.50	2,323,247.22	356,715.60		116,852.84	1,306,577.11	4,584,467.27
(1) 处置或报废	481,074.50	2,323,247.22	356,715.60		116,852.84	1,306,577.11	4,584,467.27

4. 期末余额	126,374,037.19	96,694,914.52	16,507,007.79	10,937,060.86	6,575,407.10	4,870,321.01	261,958,748.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2,806,118.80	221,421,458.96	6,047,829.31	6,879,804.22	1,799,987.90	2,058,761.77	631,013,960.96
2. 期初账面价值	378,416,486.97	148,483,230.65	4,946,043.12	5,920,101.27	2,793,644.80	3,977,675.59	544,537,182.4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6,598,383.48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合肥市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二期厂房	3,378,871.31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2,782,655.29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1,121,954.83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瑞吉格泰生产办公楼、培训中心、食堂及联合厂房	115,427,536.09	尚未办理竣工验收
合计	159,309,401.00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瑞吉格泰生产办公楼、培训中心、食堂及联合厂房建造项目	0.00		0.00	16,529,539.43		16,529,539.43
年产 18 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 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一期厂房工程	22,812,499.14		22,812,499.14	8,982,956.81		8,982,956.81
东方电热三厂区机械厂房	14,707,321.29		14,707,321.29	6,993,684.15		6,993,684.15
汽车 PTC 加热器组装生产线	1,230,769.24		1,230,769.24	1,230,769.24		1,230,769.24
东方电热三厂区污水处理池工程	498,871.80		498,871.80	498,871.80		498,871.80
设备安装工程	3,458,554.58		3,458,554.58	1,633,108.92		1,633,108.92
其他	725,301.35		725,301.35	288,311.39		288,311.39
合计	43,433,317.40		43,433,317.40	36,157,241.74		36,157,241.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瑞吉格泰生产办公楼、培训中心、食	233,553,000.00	16,529,539.43	9,301,970.83	25,831,510.26		0.00	93.28%	93.28				募股资金

堂及联合厂房建造项目												
年产 18 万吨锂电专用外壳材料、光通信专用复合材料、LED 专用精密钢带、精冲钢和邦迪管用钢带项目一期厂房工程	101,567,800.00	8,982,956.81	38,899,843.89	25,070,301.56		22,812,499.14	47.14%	47.14				其他
东方电热三厂区机械厂房	21,000,000.00	6,993,684.15	7,713,637.14			14,707,321.29	70.03%	70.03				其他
汽车 PTC 加热器组装生产线	2,400,000.00	1,230,769.24				1,230,769.24	51.28%	51.28				其他
东方电热三厂区污水处理池工程	664,000.00	498,871.80				498,871.80	75.13%	75.13				其他
设备安装工程	66,830,759.38	1,633,108.92	54,437,999.91	52,640,759.38		3,430,349.45	83.90%	83.90				其他
其他	2,184,593.20	288,311.39	465,195.09			753,506.48	34.49%	34.49				其他
合计	428,200,152.58	36,157,241.74	110,818,646.86	103,542,571.20	0.00	43,433,317.40	--	--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968,122.52	26,512,315.00		5,775,769.48	190,256,20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78,367.03			748,494.95	1,126,861.98
(1) 购置	378,367.03			748,494.95	1,126,861.9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8,346,489.55	26,512,315.00	0.00	6,524,264.43	191,383,068.9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733,467.15	6,046,668.29		2,062,466.92	23,842,602.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3,295.33	2,790,769.98		289,840.97	4,773,906.28
(1) 计提	1,693,295.33	2,790,769.98		289,840.97	4,773,906.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426,762.48	8,837,438.27	0.00	2,352,307.89	28,616,508.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0,919,727.07	17,674,876.73	0.00	4,171,956.54	162,766,560.34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465,129.33	20,465,646.71		3,713,302.56	166,644,078.60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21,635,198.39			21,635,198.39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1)	136,267,471.62			136,267,471.62
合计	157,902,670.01			157,902,670.0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注2)	21,635,198.39			21,635,198.39
合计	21,635,198.39			21,635,198.39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注1：公司已在2016年对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21,635,198.39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2：商誉减值准备系以其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确定，因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并无出售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计划，故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确定有关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经测试，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此项商誉未发生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费		3,723,403.25			3,723,403.25
合计		3,723,403.25			3,723,403.25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092,511.05	8,944,969.05	51,464,659.15	7,773,729.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191,998.49	4,378,799.77	27,252,005.47	4,087,800.82
可抵扣亏损	4,677,213.13	1,169,303.29	14,197,754.24	2,597,384.45
其他	11,366,959.55	1,984,396.19	11,417,492.37	1,993,478.61
合计	102,328,682.22	16,477,468.30	104,331,911.23	16,452,393.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1,225,131.81	8,775,167.68	54,796,949.80	9,310,940.38
其他	599,295.91	89,894.39	599,295.91	89,894.39
合计	51,824,427.72	8,865,062.07	55,396,245.71	9,400,834.7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77,468.30		16,452,39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65,062.07		9,400,834.7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117,555.45	3,117,442.23
资产减值准备	1,020.00	1,020.00
合计	3,118,575.45	3,118,462.2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248,580.98	248,580.98	
2019 年	98,154.30	98,154.30	
2020 年	193,662.44	193,662.44	
2021 年	369,441.25	369,441.25	
2022 年	2,207,603.26	2,207,603.26	
2023 年	113.22		
合计	3,117,555.45	3,117,442.23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54,570,857.34	22,074,605.97
预付设备款	6,436,822.39	28,704,267.91
合计	61,007,679.73	50,778,873.88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3,100,000.00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承兑汇票贴现	9,074,140.21	29,286,372.97
合计	192,174,140.21	139,286,372.9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的说明：

1、本部以4175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大港支行短期借款3966万元人民币。

2、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 3,556,880.34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取得农行袍江支行短期借款344万元人民币。

抵押借款的说明：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3,16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1,840.00万元；

用于借款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设备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保证借款的说明：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李国忠、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5,00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取得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的借款4,000.00万元。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456,103.39
银行承兑汇票	229,429,794.19	189,894,998.27
合计	229,429,794.19	193,351,101.66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64,604,396.33	266,367,212.85
应付工程款	24,207,632.04	13,446,301.43
应付设备款	9,636,983.09	2,124,796.57
应付运输费	5,715,110.86	9,856,922.61
其他	1,922,841.22	4,810,709.28
合计	406,086,963.54	296,605,942.7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2,785,497.00	99,309,339.95

合计	182,785,497.00	99,309,339.95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鄂尔多斯市绿能光电有限公司	23,190,000.00	项目暂停
合计	23,190,000.00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532,850.90	87,645,741.47	89,890,728.90	25,287,863.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374.45	6,855,653.77	6,797,639.70	122,388.52
合计	27,597,225.35	94,501,395.24	96,688,368.60	25,410,251.9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99,709.07	78,470,307.92	81,602,257.65	15,467,759.34
2、职工福利费		3,032,467.05	3,032,467.05	0.00
3、社会保险费	28,569.35	3,885,069.71	3,860,127.60	53,511.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20.25	2,992,561.51	2,972,527.16	42,354.60
工伤保险费	4,017.55	678,036.41	675,968.40	6,085.56
生育保险费	2,231.55	166,302.49	163,462.74	5,071.30
4、住房公积金		933,006.83	928,590.83	4,4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04,572.48	1,324,889.96	467,285.77	9,762,176.67
合计	27,532,850.90	87,645,741.47	89,890,728.90	25,287,863.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908.00	6,625,768.13	6,573,740.33	113,935.80
2、失业保险费	2,466.45	229,885.64	223,899.37	8,452.72
合计	64,374.45	6,855,653.77	6,797,639.70	122,388.52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91,579.40	2,320,975.68
企业所得税	13,429,072.03	4,380,801.08
个人所得税	261,218.21	211,09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2,279.02	263,694.20
房产税	1,449,287.22	1,360,624.70
教育费附加	628,877.42	218,382.77
土地使用税	676,190.60	738,807.62
其他	15,587.35	12,461.20
合计	22,994,091.25	9,506,839.14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 股权收购款		50,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825,544.00	3,191,292.94
预提费用	273,547.62	1,824,737.47
其他	1,152,389.58	345,031.85
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红利	9,800,000.00	
合计	13,051,481.20	55,361,062.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000,000.00	
保证借款	9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控股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其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贷款900万元，期限60个月。

用于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七、注释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保证借款：控股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取得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贷款9100万元，期限60个月。

2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11,000,000.00	17,000,000.00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949,879.40		1,448,298.62	51,501,580.78	
合计	52,949,879.40		1,448,298.62	51,501,580.7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投资建设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海洋油气高效分离处理装置关键技术	6,151,564.80		176,265.24				5,975,299.56	与资产相关

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注 1)								
海洋工程装备及油气处理系统设备、设备拼装设备和 3 万吨级码头项目土地出让补贴(注 2)	3,319,981.93		35,507.82				3,284,474.11	与资产相关
海洋油气高效分离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发展专项资金(注 3)	12,693,641.83		638,637.48				12,055,004.35	与资产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注 4)	1,137,735.16		184,429.86				953,305.3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注 5)	8,460,087.26		398,433.22				8,061,654.04	与资产相关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注 6)	675,214.17		15,025.00				660,189.17	与资产相关
江苏九天土地补偿款(注 7)	7,422,296.27						7,422,296.27	与资产相关
东方九天土地补偿款(注 8)	13,089,357.98						13,089,357.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949,879.40		1,448,298.62				51,501,580.78	--

其他说明:

注1: 系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度取得的投资建设海洋油气高效分离处理装置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补贴款, 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2: 系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度取得的海洋工程装备及油气处理系统设备、设备拼装设备和3万吨级码头项目土地出让补贴款, 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3: 系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取得的海洋油气高效分离装备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补贴款及2017年度取得该项目验收后的余款, 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4: 系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于2009年度取得由江苏省镇江新区财政局下拨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5: 系公司于2010年度取得老厂房拆迁款, 公司决定使用相关补偿款进行产能扩张, 投资于《扩建年产1410万件电加热器配件建设项目》, 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计提折旧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6: 系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取得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拨的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款, 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7: 系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江苏九天光电有限公司2013年度取得的土地优惠补偿款, 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注8: 系公司2017年新设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土地优惠补偿款, 本年减少金额系按照资产摊销的金

额转入其他收益。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73,493,706.00						1,273,493,706.0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734,088.60			40,734,088.60
其他资本公积	1,129,529.30			1,129,529.30
合计	41,863,617.90			41,863,617.90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8,651.96	-13,837.52			-10,378.14	-3,459.38	228,273.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8,651.96	-13,837.52			-10,378.14	-3,459.38	228,273.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8,651.96	-13,837.52			-10,378.14	-3,459.38	228,273.82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883,171.72			64,883,171.72
合计	64,883,171.72			64,883,171.72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078,826.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7,078,826.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540,019.7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734,937.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4,883,909.19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5,206,247.33	878,837,084.83	790,246,376.99	638,801,980.91
其他业务	56,892,439.81	52,414,890.93	8,582,759.56	4,739,819.86
合计	1,172,098,687.14	931,251,975.76	798,829,136.55	643,541,800.77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6,887.76	1,757,033.12
教育费附加	2,795,315.63	1,383,784.97
房产税	2,294,775.33	1,939,466.86
土地使用税	1,017,658.49	951,252.15
车船使用税	23,202.94	
印花税	379,021.71	267,954.48
其他	230,748.89	27,549.66
合计	10,467,610.75	6,327,041.24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2,132,264.62	22,281,901.52
包装材料	5,765,702.58	4,056,764.36
职工薪酬	2,777,464.02	1,392,588.01
质量扣款	724,508.59	368,519.69

差旅费	978,822.97	691,522.84
折旧	364,130.71	370,687.37
仓储费	964,951.67	1,070,757.70
其他费用	3,495,602.34	2,519,710.17
合计	37,203,447.50	32,752,451.66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35,171,858.15	28,410,125.77
职工薪酬	25,800,725.40	17,653,455.62
折旧费	4,554,724.78	4,528,111.79
业务招待费	3,401,425.67	2,376,849.95
咨询费	1,372,676.96	1,425,983.77
差旅费	1,086,554.84	1,138,478.68
无形资产摊销	4,575,768.08	4,200,946.98
办公费	2,279,709.40	1,192,163.33
其他费用	5,896,146.68	4,454,222.83
合计	84,139,589.96	65,380,338.72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59,106.39	3,051,606.40
减：利息收入	-1,284,825.84	-1,585,036.95
汇兑损益	-439,475.10	715,897.4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96,800.95	210,597.90
合计	3,231,606.40	2,393,064.79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56,952.27	-3,998,319.65
二、存货跌价损失	6,166,361.85	8,387,529.23

合计	7,323,314.12	4,389,209.58
----	--------------	--------------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0,477.1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92,191.06	6,836,387.79
合计	5,652,668.16	6,836,387.79

4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993,325.75	-48,065.25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538,718.95	7,900,235.50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供应商的质量扣款	1,668,066.89		
其他	30,182.69	771,168.25	
合计	1,698,249.58	771,16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镇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等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448,298.62	5,310,531.48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第二批市级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五星研发机构）项目经费	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费补助	中国共产党镇江市委员会组织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71,5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大高地”计划资金	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24,6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金	镇江新区大港街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600.00	6,580.00	与收益相关

	道办事处财政所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增长）	江阴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99,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灾后复产扶持资金	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83,1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4,074.50		与收益相关
投资奖励	新加坡政府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40,545.83	276,309.06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等	镇江市财政局等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306,814.9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538,718.95	7,900,235.50	--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滞纳金	211,598.76	87,015.74	
其他	215,529.28	826,455.91	
罚款	32,236.30		
无法收回应收帐款	1,931,381.30		
合计	2,490,745.64	913,471.65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368,193.05	10,238,692.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7,570.28	1,045,955.24
合计	16,850,622.77	11,284,648.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8,873,359.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094,650.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4,102.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80,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7,644.91
所得税费用	16,850,622.77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787,762.39	629,485.62
补贴收入	2,090,420.33	2,411,686.20
利息收入	1,445,378.30	1,485,249.68
其他		81,712.48
保证金收回	5,053,000.00	
合计	9,376,561.02	4,608,133.9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12,317,320.40	10,035,679.91
付现的销售费用	16,449,296.79	8,298,433.69
付现的管理费用	8,184,459.99	6,842,064.56
付现的财务费用	385,435.12	172,152.81
其他	1,083,591.37	474,098.86
保证金收回	6,049,150.00	
合计	44,469,253.67	25,822,429.83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20,494,488.88	2,499,032.90
合计	20,494,488.88	2,499,032.9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2,022,736.68	47,306,836.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23,314.12	-11,220,945.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24,790,636.91	24,693,243.66

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773,906.28	4,288,42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17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993,325.75	48,065.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59,106.39	2,367,937.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52,668.16	-6,836,38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74.88	955,11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5,772.70	-578,346.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079,056.97	-8,461,75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532,849.00	-89,584,15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685,848.57	-108,923,471.89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63,198.51	-145,873,277.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5,797,189.30	118,815,752.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8,839,592.09	152,816,296.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42,402.79	-34,000,543.9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5,797,189.30	178,839,592.09
其中: 库存现金	1,135,542.01	796,482.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661,647.29	118,019,269.7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97,189.30	178,839,592.09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887,618.8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

		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55,306,880.34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34,900,058.38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45,887,099.54	借款抵押物
合计	190,981,657.15	--

其他说明：

1、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8号的自有房产、土地及其全资子公司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0020329号的房产、土地为抵押自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共计5,000万元。

2、控股子公司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不动产登记号为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0000493号的自有土地向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60个月的项目贷款900万元。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183,975.91	6.6166	14,450,495.01
欧元	27.85	7.6515	213.09
港币			
英镑	725.21	8.6551	6,276.77
新加坡元	1,192.00	4.8386	5,767.61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0,011,217.19	6.6166	66,240,219.66
欧元			
港币			
欧元	1,115.08	7.6515	8,532.03
新加坡元	1,461,494.59	4.8386	7,071,587.73
其他应收款			
其中：新加坡元	67,459.90	4.8386	326,411.47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帐款			

其中： 美元	2,414,144.35	6.6166	15,973,427.51
新加坡元	2,542,246.92	4.8386	12,300,915.94
其他应付款			
其中： 新加坡元	475,412.00	4.8386	2,300,328.5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DONGFANGINTERNATIONAL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元	依据当地法律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合肥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当涂	当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锡爱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镇江	无锡	制造业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DONGFANGINTERNATIONAL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75.00%	设立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16.33%	34.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泰兴市友邦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16.33%	34.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泰州普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贸易	16.33%	34.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泰兴普维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泰兴	泰兴	制造业	16.33%	34.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江阴市普尔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贸易	16.33%	34.6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制造业	30.00%	55.30%	设立

成都东方九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制造业		51.00%	设立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制造业	83.33%		设立
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制造业	5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2,006,592.71	9,800,000.00	194,185,012.9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7,682,061.06	185,239,838.14	642,921,899.20	231,946,785.35	14,679,169.12	246,625,954.47	395,600,453.30	196,100,372.26	591,700,825.56	184,710,165.84	15,197,965.42	199,908,131.2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0,087,958.93	24,503,250.43	24,503,250.43	-52,356,078.24	270,248,707.23	20,157,681.78	20,157,681.78	-136,372,879.86

其他说明：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的控股子公司，其相关资产状况及经营数据已经根据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260,477.10	
--其他综合收益	2,260,477.10	
--综合收益总额	2,260,477.10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49		权益法核算
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49		权益法核算

说明：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及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2017年度新投资的不重要联营企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镇江东方雨禾钛瓷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开始经营。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28.41%(2017年年末：30.91%)。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8年06月30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60,684,808.19	160,684,808.19	160,684,808.19			
应收票据	512,396,889.32	512,396,889.32	512,396,889.32			
应收账款	650,351,004.99	650,351,004.99	650,351,004.99			
应收利息	26,157.13	26,157.13	26,157.13			
其他应收款	9,298,059.22	9,298,059.22	9,298,059.22			
其他流动资产	136,414,814.65	136,414,814.65	136,414,814.65			
金融资产小计	1,469,171,733.50	1,469,171,733.50	1,469,171,733.50			
短期借款	192,174,140.21	192,174,140.21	192,174,140.21			
应付票据	229,429,794.19	229,429,794.19	229,429,794.19			
应付账款	406,086,963.54	406,086,963.54	406,086,963.54			
其他应付款	13,051,481.20	13,051,481.20	13,051,481.20			
长期应付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851,742,379.14	851,742,379.14	851,742,379.14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36,576,172.86	236,576,172.86	236,576,172.86			
应收票据	384,380,173.29	384,380,173.29	384,380,173.29			
应收账款	496,855,297.73	527,295,571.05	527,295,571.05			
应收利息	138,719.03	138,719.03	138,719.03			
其他应收款	17,984,724.32	20,156,103.64	20,156,103.64			
其他流动资产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1,333,935,087.23	1,366,546,739.87	1,366,546,739.87			
短期借款	139,286,372.97	139,286,372.97	139,286,372.97			
应付票据	193,351,101.66	193,351,101.66	193,351,101.66			
应付账款	296,605,942.74	296,605,942.74	296,605,942.74			
其他应付款	55,361,062.26	55,361,062.26	55,361,062.26			
长期应付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6,000,000.00	11,000,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701,604,479.63	701,604,479.63	690,604,479.63	11,000,000.00		

(三)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和新加坡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合理控制外币资产规模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2018年0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新加坡元项目	英镑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450,495.01	213.09	5,767.61	6,276.77	14,462,752.47
应收账款	66,240,219.66	8,532.03	7,071,587.73		73,320,339.42
其他应收款			326,411.47		326,411.47
小计	80,690,714.67	8,745.12	7,403,766.81	6,276.77	88,109,503.3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5,973,427.51		12,300,915.94		28,274,343.45
其他应付款			2,300,328.50		2,300,328.50
小计	15,973,427.51	0.00	14,601,244.44		30,574,671.95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新加坡元项目	英镑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188,165.12	338958.52	284,085.28	6,362.02	21,817,570.94
应收账款	23,180,157.81	506,118.04	7,331,321.98		31,017,597.83
其他应收款			323,124.00		323,124.00
小计	44,368,322.93	845,076.56	7,938,531.26	6,362.02	53,158,292.77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76,773.83		11,931,548.73		12,508,322.56
其他应付款			421,3012.85		4,213,012.85
小计	576,773.83		16,144,561.58		16,721,335.41

(3)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无长期带息债务。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谭荣生、谭伟及谭克父子3人，相应的持股比例为15.6758%、12.1584%及12.1584%，合计持股比例39.9926%。

实际控制人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谭荣生、谭伟及谭克	39.9926%	39.9926%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镇江恒信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康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李国忠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江阴市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2,464,784.84	120,000,000.00	否	8,718,579.89
镇江恒信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16,280.00	2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665,400.34	1,967,333.13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水、电、卫生管理费	1,128,835.56	366,782.56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厂房	463,500.00	255,0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14,452,354.7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国忠	9,800,000.00	
应付帐款	镇江恒信格力空调销售有限公司	67,83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谭荣生先生（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近亲属、新设的资管计划或者信托计划）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买入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买入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546.9874万股），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018年3月5日，谭荣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增持金额合计852,000元。自2018年3月5日开始，截止至2018年6月29日，谭荣生先生已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734,902股，占公司总股本0.9999%。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606,495.98	100.00%	5,710,734.12	1.38%	406,895,761.86	323,956,314.15	99.41%	4,426,379.12	1.36%	319,529,935.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3,253.06	0.59%	1,943,253.06	100.00%	
合计	412,606,495.98	100.00%	5,710,734.12	1.38%	406,895,761.86	325,899,567.21	100.00%	6,369,632.18		319,529,935.0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内	394,821,316.95		
7—12 月	8,915,006.10	891,500.61	10.00%
1 年以内小计	403,736,323.05	891,500.61	0.22%
1 至 2 年	4,546,454.69	1,363,936.41	30.00%
2 至 3 年	1,736,842.27	868,421.14	50.00%
3 年以上	2,586,875.97	2,586,875.97	100.00%
合计	412,606,495.98	5,710,734.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上海美歌电器有限公司	501,634.50
山东小鸭集团热水器有限公司	294,742.10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27,795.00
广东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1,701.00
广东亿达洲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21,100.00
佛山市顺德区缔日电器有限公司	80,498.00
韩国 LG(Green)	75,218.46
浙江夏芝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68,210.00
樱花卫橱(中国)有限公司	62,297.80
飞达仕苏宁空调(南京)有限公司	47,809.65
金华市三和电器有限公司	46,195.50
洛伦兹企业(上海)有限公司	39,827.90
北京思探得电子技术公司★六〇九	37,740.00

贵州鑫河电器有限公司=贵州鑫河经贸有限公司	34,450.00
天津金人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29,693.90
响水县汇中空调有限责任公司	23,570.00
美国飞达仕	15,362.49
美意（浙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原伊吉	15,000.00
泰兴船舶设备厂（永升集团公司）	12,361.00
上海通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6,174.00
合计	1,931,381.3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 1 名	7,590,563.92	18.80%	
第 2 名	34,227,449.53	8.30%	
第 3 名	28,870,326.28	7.00%	
第 4 名	27,975,807.03	6.78%	
第 5 名	25,389,692.27	6.15%	
合计	194,053,839.03	47.0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38,205.31	98.42%	1,009,280.80	15.92%	5,328,924.51	2,777,041.68	96.47%	680,932.64	24.52%	2,096,109.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618.00	1.58%	101,618.00	100.00%		101,618.00	3.53%	101,618.00	100.00%	
合计	6,439,823.31	100.00%	1,110,898.80		5,328,924.51	2,878,659.68	100.00%	782,550.64		2,096,109.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内	4,357,264.51		
7—12 月	20,000.00	2,000.00	10.00%
1 年以内小计	4,377,264.51	2,000.00	0.05%
1 至 2 年	395,400.00	118,620.00	30.00%
2 至 3 年	1,350,000.00	675,000.00	50.00%
3 至 4 年	9,400.00	7,520.00	80.00%
4 至 5 年	206,140.80	206,140.80	100.00%
合计	6,338,205.31	1,009,280.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8,348.16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销售质保金	2,079,140.80	2,137,540.80
押金及保证金	5,400.00	86,600.00
备用金	595,073.04	
代垫款项	595,439.30	543,500.88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000,000.00	
其他	164,770.17	111,018.00
合计	6,439,823.31	2,878,659.6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000,000.00	1-6 个月	46.59%	
第 2 名	销售质保金	600,000.00	2-3 年	9.32%	300,000.00
第 3 名	销售质保金	600,000.00	2-3 年	9.32%	300,000.00
第 4 名	销售质保金	300,000.00	1-2 年	4.66%	90,000.00
第 5 名	代垫款项	288,237.27	1-6 个月	4.48%	
合计	--	4,788,237.27	--	74.35%	69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6,455,390.49	21,635,198.39	1,014,820,192.10	1,015,055,390.49	21,635,198.39	993,420,192.1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078,423.97		24,078,423.97	21,817,946.87		21,817,946.87
合计	1,060,533,814.46	21,635,198.39	1,038,898,616.07	1,036,873,337.36	21,635,198.39	1,015,238,138.9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	130,978,600.00			130,978,600.00		
珠海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89,355,599.89			89,355,599.89		
合肥东方制冷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15,179,735.33			15,179,735.33		
马鞍山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郑州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武汉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2,000,000.00		
重庆乐旭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	575,500,000.00			575,500,000.00		21,635,198.39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13,041,455.27	1,400,000.00		14,441,455.27		
镇江东方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15,055,390.49	21,400,000.00		1,036,455,390.49		21,635,198.3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镇江东方 山源电热 有限公司	21,817,946.87			2,260,477.10						24,078,423.97	
镇江东方 雨禾钛瓷 技术有限 公司										0.00	
小计	21,817,946.87			2,260,477.10						24,078,423.97	
合计	21,817,946.87			2,260,477.10						24,078,423.9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8,740,573.37	586,473,246.63	472,022,001.86	391,468,202.79
其他业务	52,661,387.83	50,925,051.19	4,725,901.82	3,467,429.62
合计	781,401,961.20	637,398,297.82	476,747,903.68	394,935,632.41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66,000.00	154,047.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60,477.1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36,255.41	1,021,952.56
合计	9,662,732.51	1,175,999.58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3,32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8,718.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2,191.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31,38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2,496.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2,78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10,662.08	
合计	8,639,671.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0%	0.0632	0.0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	0.060	0.06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谭荣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月芬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勇先生签名并公司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谭荣生先生签名、公司盖章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荣生

2018年8月28日